

江油县  
税务志

江油县税务志编纂小组编

## 《江油县税务志》组成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冷政基 沈富德 涂泽民

编写小组：杨自立 刘以介 敬永明

主 笔：敬永明

审 稿：冷政基 涂泽民

审 订：县志办

校 对：罗中华 马丕蓉

印刷单位：四川省江油中学印刷厂

# 《江油县税务志》纲目

序.....	( )
凡例.....	( )
概述.....	( 1—5 )
大事记.....	( 1—8 )

##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国税机构.....	( 1 )
一、江油所得税区分处.....	( 1 )
二、直接税机构.....	( 2 )
三、货物税机构.....	( 2 )
四、国税稽征所.....	( 3 )
第二节 省税机构.....	( 3 )
一、征收局.....	( 3 )
二、中坝、江油派出所.....	( 4 )
三、江油、彰明营业税稽征所.....	( 5 )
四、绵、彰、江稽征所.....	( 5 )
五、江彰百货统捐局.....	( 5 )
第三节 地方税机构.....	( 6 )
一、地方税收支所、财务局、财务委员会、经征处.....	( 6 )
二、经收处、税捐征收处、税捐稽征处.....	( 7 )
第四节 江油、彰明两县人民政府税务局.....	( 8 )

一、江油县人民政府税务局	( 9 )
二、彰明县人民政府税务局	( 14 )
第五节 江彰县财政局	( 17 )
第六节 江油县税务局	( 18 )
第七节 江油县财政局	( 18 )
第八节 江油县税务局	( 20 )

## 第二章 税 制 实 施

第一节 税制演变	( 26 )
第二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演变	( 27 )
第三节 税    种	( 32 )
一、营业税类	( 32 )
1、牙税	( 32 )
2、当税	( 32 )
3、烟酒牌照税	( 33 )
4、糖税	( 33 )
5、油税	( 33 )
6、茶税	( 34 )
7、百货统捐	( 34 )
8、邮件统捐	( 34 )
9、营业牌照税	( 34 )
10、营业税	( 35 )
11、工商业税中的固定工商业税,临时商业税和摊贩 业税	( 35 )

12、商业零售、交通运输、服务性行业缴纳的营业税·····	( 38 )
13、营业税·····	( 39 )
二、所得税类·····	( 40 )
1、营利事业所得税·····	( 47 )
2、薪给报酬所得税·····	( 47 )
3、证券存款利息所得税·····	( 47 )
4、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	( 48 )
5、一时所得税·····	( 48 )
6、综合所得税·····	( 48 )
7、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	( 49 )
8、特种过份利得税·····	( 49 )
9、利息所得税·····	( 49 )
10、薪给报酬所得税·····	( 49 )
11、工商所得税·····	( 49 )
12、集体企业所得税·····	( 54 )
13、国营企业所得税·····	( 54 )
14、个人所得税·····	( 55 )
15、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	( 55 )
三、产品税类·····	( 56 )
1、矿税·····	( 56 )
2、烟酒税·····	( 56 )
3、货物统税·····	( 67 )
4、货物税·····	( 68 )
5、商品流通税·····	( 69 )
6、工商统一税中的工农业产品部份·····	( 72 )

7、工商税中的工、农、林、牧、副、渔和水产品部份	(72)
8、产品税	(74)
9、增值税	(75)
四、个人收入调节税	(76)
五、国营企业调节税	(77)
六、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77)
七、烧油特别税	(77)
八、建筑税	(77)
九、奖金税	(78)
1、国营企业奖金税	(78)
2、集体企业奖金税	(78)
3、事业单位奖金税	(78)
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79)
十一、资源税	(79)
十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79)
十三、教育费附加	(80)
十四、房地产税	(80)
1、民国时期房捐	(81)
2、民国时期土地增值税	(82)
3、城市房地产税	(82)
4、房产税	(83)
十五、遗产税	(83)
十六、印花税	(84)
十七、交易税类	(86)
1、斗息、秤息	(86)

2、特许费 .....	( 87 )
3、市场租金 .....	( 87 )
4、公营市场使用费、管理费 .....	( 87 )
5、交易税 .....	( 87 )
6、牲畜交易税 .....	( 88 )
7、集市交易税 .....	( 88 )
十八、车船使用税类 .....	( 89 )
1、使用牌照税 .....	( 89 )
2、车船使用牌照税 .....	( 89 )
3、车船使用税 .....	( 90 )
十九、文化娱乐税类 .....	( 90 )
1、行为取缔税、筵席娱乐税 .....	( 90 )
2、特种消费行为税、文化娱乐税 .....	( 91 )
二十、屠宰税 .....	( 92 )

###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江油、彰明的税收管理 .....	( 110 )
一、货物税管理 .....	( 110 )
二、所得税、利得税征收管理 .....	( 111 )
三、营业税 .....	( 112 )
四、遗产税 .....	( 113 )
五、印花税 .....	( 113 )
六、土地税 .....	( 114 )
七、房捐 .....	( 114 )
八、屠宰税 .....	( 114 )

九、使用牌照税 ..... (114)

十、筵席娱乐税 ..... (115)

十一、公营市场使用费 ..... (11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江油、彰明两县的税

收征收管理 ..... (115)

一、重点税收的征收管理 ..... (116)

1、货物税 ..... (117)

2、商品流通税 ..... (118)

3、产品税、增值税 ..... (118)

4、所得税 ..... (119)

5、营业税 ..... (120)

二、对其它税种的征收管理 ..... (122)

1、屠宰税 ..... (122)

2、交易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 ..... (122)

3、城市房地产税、房产税 ..... (122)

4、个人收入调节税 ..... (123)

5、建筑税 ..... (123)

6、国营企业调节税、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 ..... (123)

7、车船使用牌照税、车船使用税 ..... (124)

三、日常征收管理 ..... (124)

1、税务登记 ..... (124)

2、纳税鉴定 ..... (125)

3、纳税申报和辅导 ..... (126)

4、发货票管理 ..... (127)



5、纳税结算检查 .....	(130)
6、违章处理 .....	(131)
7、岗位责任制 .....	(132)

## 第四章 税务监察与税收大检查

第一节 税务监察 .....	(139)
一、机构沿革概况 .....	(139)
二、个别年度监察工作执行情况 .....	(140)
第二节 重点检查个体工商业户和开展税收大检查 .....	(141)
一、贯彻总局一号通告，对个体工商业户进行纳税检查 .....	(141)
二、贯彻落实国务院101号文件，开展税收大检查 .....	(143)

## 第五章 税收收入与税源变化

第一节 民国时期江油、彰明两县税收收入与税源 变化(略) .....	(15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江油县(包括彰明县) 税收收入与税源变化综述 .....	(150)
一、税收收入变化 .....	(150)
二、税收收入在县财政中的比重变化 .....	(151)
三、各种经济成份的纳税比重变化 .....	(151)
第三节 税源变化 .....	(152)
一、税源变化 .....	(152)
二、商业零售税额的变化 .....	(152)

## 第六章 工商税制改革

第一节 税制修正 .....	(157)
----------------	-------

第二节	执行《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	(158)
第三节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	(159)
第四节	利润监交与国营企业利改税	(160)
一、	利润监交	(160)
二、	国营企业利改税	(162)

## 第七章 促产增收 培养税源

第一节	监督使用支农资金, 协助社队发展多种经营生产	(178)
第二节	扶持乡镇企业的发展	(180)
第三节	协助企业加强经济核算, 不断改善经营管理	(183)
一、	辅导社队企业财务会计工作	(183)
二、	协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	(184)
第四节	放宽税收政策, 扶持城乡集体企业的发展	(186)
一、	正确贯彻执行城乡集体企业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	(186)
二、	认真掌握执行困难减免权	(187)
三、	对城乡集体企业所得税实行“定期定额、比例递增”	(187)

## 第八章 税收管理

第一节	税收计划	(189)
一、	计划编制	(190)
二、	计划考核	(190)

第二节 税收会计 .....	( 191 )
一、税款报解 .....	( 191 )
二、帐簿设置 .....	( 191 )
第三节 税收统计 .....	( 192 )
第四节 税收票证 .....	( 192 )
一、票证的领发填写 .....	( 192 )
二、票证保管 .....	( 193 )
三、票证审核 .....	( 193 )
四、票证的管理和缴销 .....	( 193 )
江油县税务志附录 .....	( 199 )
江油县财政银行工作现场会 .....	( 202 )

## 凡 例

一、本志记叙时间，上自光绪二十四年（1899）县设经征局下限为1987年底。

二、本志结构分章、节、目，目以下一般不再列细目。

三、本志纪年分两种，民国纪年第一次出现时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律使用公元纪年。各个历史时期的划分以《中华民国税收大事记》和《建国以来工商税收大事记》为依据。

四、本志的币制单位，中华民国时期未作换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以万元为单位（金额较小者以元为单位）。1949年—1955年3月使用过的旧版人民币全部折换为新版人民币（一万元折一元）。

五、本志本县地名变化，有资料可考者均加注现在地址。

六、本志以现行《国家税收》税种名称为依据，凡属中华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开征过的税种，属同一类性质的集中予以记述。

七、因资料散失，《大事记》中的个别年度以及个别节、目空缺。

八、中华民国时期的田赋、契税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属于税务部门征收管理，故未叙述。

## 概 述

江油、彰明从汉高祖6年（公元前201年）置广汉郡，其中涪县含彰明，刚氐道辖江油县地起，已具2190年的悠久历史。两县地处四川盆地西北边缘，涪江纵贯南北。彰明是唐朝著名诗人李白故里，江油的中坝镇地处涪江和昌明河的冲积扇上，历史上曾为有名的水运埠头，是连接川、陕、甘的重要药材、山货集散地，被誉为“天府之国”四大集镇之一。

历史上的江油、彰明素以农业为主，兼有商贸和土特产品，附子、蓝靛闻名遐迩，也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9年），彰明县设置经征局，征收丁粮、津、捐三费，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又改为征收课，专收田房契税。清末，江油始有经征局，征收国家税款，民初亦改为征收课。民国2年（1913年），奉四川省国税令筹备处令，江彰两县改征收课为征收局，局长直接由省府委免，同年，四川省统捐局在中坝设立江彰百货统捐局，征收百货统捐，下设6个驻卡，民国7年（1918年）后，防区制形成，江油、彰明为四川靖国军总司令熊克武部第五师驻防区域。驻区军阀，私设官卡，直接委派税吏，自定捐税政策，层层截流，苛杂摊派不胜枚举。民国8年、民国19年（1930年），驻区都署通令，将两县征收局与县属地方税收支所合并为财政局，征收局改为财务局国税课。民国24年（1935年），江油恢复征收局，次年彰明亦恢复征收局，民国28年（1939年）两县征收局撤并。

民国24年，川政统一，四川省府为统一税制，明令各地统捐税局（卡）撤销，于重庆设立四川省地方税局，中坝、江油先后设立派出所。次年又奉令撤销。民国25年（1936年）营业税兴起，翌年江油、彰明先后成立营业税稽征所，开征营业税。民国31年（1942年）3月并入江油直接税分局。

民国8年（1919年），江油、彰明两县设立地方税收支所，征收公安、团练、工厂三费，自治城乡巡警款额及附秤蓝靛等捐。民国19年奉驻区都署令与征收局合并为财务局，遂变为财务局地税课，专办地方税。民国24年，江油、彰明成立县属财务委员会，接办地税课业务。同年两县又成立税捐征收处，征收国省及地方税捐。民国26年（1937年）两县又设立税征处，专司收入。民国30年（1941年）彰明县将税捐征收处改为田赋粮食管理处。同年，两县设经收处，接办所有地方税业务。民国35年（1946年）两县又先后将经收处改设税捐征收处，除办理经收处业务外还接办田赋粮食管理处移交土地税和人员经费以及中央税款等项分解。民国36年（1947年），奉四川省府令两县税捐征收处改为税捐稽征处，直至1950年被两县人民政府接管。

民国27年（1938年），财政部所得税事务处川康区办事处在江油设所得税办事处，江油、彰明开始征收所得税。民国30年（1941年）又改为直接税务局。民国36年（1947年）归并绵阳分局，江油、彰明设查征所，民国37年（1948年）与江彰货物税办公处合并。

民国25年（1936年），江油、彰明设立货物税征榷处，征收各项统税、印花税和烟酒税。民国28年（1939年）改为江彰办公处，民国37年与江、彰直接税查征所合并。

民国37年，江彰直、货机构合并成立国税稽征所，次年所址迁

绵阳。中坝设办公处，辖江、彰两县。1950年被江油县人民政府派员接收。

中华民国时期中央、省、县在江彰两县设立了上述税捐机构，开征了统捐、油税、矿税、糖税、茶税、烟酒税、货物统税、货物税、牙税、当税、烟酒牌照税、邮件统捐、营业牌照税、营业税、营利事业、薪给报酬、证券存款、财产租赁出卖、一时和综合等5类6种所得税以及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和特种过份利得税，行为取缔税、筵席娱乐税、印花税、遗产税、屠宰税、使用牌照税、斗息、秤息、特许费、市场租金、公营市场使用费和管理费，房捐、土地税、田赋、契税等39种税费。此外，还有有据可查的数十种苛捐杂税。民国23年(1934年)，彰明县的粮税已征至民国33年(1944年)，黎民苍生，负担之重，由此略见一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1月，政务院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整理和统一了全国的税政，在废除了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五、六十种税捐之后，确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的工商各税共14种。同年3月，江油、彰明两县人民政府正式派员接收了中坝国税办公处和各自税捐稽征处。4月，两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宣告成立，先后又设立了各区镇税务所，机构人员得到稳定发展，奉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和西南军政委员会令开征了货物税、工商税中的营业税和所得税、印花税、临时商业税、交易税、屠宰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摊贩营业牌照税、利息所得税和城市房地产税。

五十年代初期，江油、彰明的税收收入主要来自私营个体工商业户，通过全面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以后，国营、集体和公私合营取代了私营个体经济，税收收入逐年增长，1958年江彰合县时累计收

入347万元，比1950年江彰两县的累计收入增长8.15倍。除完成收入任务外，广大税务干部职工大力培养税源、促产增收，运用政治、群众、生产三大观点指导财税工作，1959年底，中共四川省委在江油县召开了财政银行工作现场会，江油县的财政银行工作被誉为“财政金融战线上的一面红旗”。1966年，江油县工商各税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以后，由于受错误路线的干扰，我县工农业生产受到影响，税收收入徘徊不前。1973年以后，情况有所好转，但递增幅度不大。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对外开放搞活，我县国民经济飞速发展，税收收入大幅度增长，1983年各项收入突破了亿元关，1987年工商各税实现18,843万元，比1959年江彰两县的累计收入增长418.73倍。机构不断发展壮大，1987年全局实有干部职工206人，在全县12个区、镇设立了税务所和国营企业专管组。

应税产品由原来的农副土特产品和少量的手工业，发展到了以钢铁、石油、电力、水泥、机械、化肥、天然气以及其它轻纺工业为支柱的主要税源，商业零售税额大幅度增长。1983年—1984年，第一、二步利改税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成为我县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以1987年为例：增值税收入9,009万元，产品税收入3,905万元，营业税收入1,478万元，所得税收入1644.2万元，整个收入占本级财政收入95%以上。

建国后37年以来，江油县（含彰明县）税务部门在加强征收管理的同时，运用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大力抓了促产增收、培养税源工作，扶持发展了一大批集体企业，使我县县办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同其它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一道构成了初具规模的工业县。



在抓收入工作的同时，我县税务部门还注重加强了对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曾多次被省、地（市）和县主管部门授予“先进集体”和“文明单位”称号，做到了税收收入与干部队伍素质同步提高。总的说来，江油县税务部门在执行税收政策上是积极稳妥的，但由于业务水平和个人思想素质的差异，个别税务人员也出现过违反政策、错征乱征现象，但都及时地作了纠正。

在近30多年的实践中，江油县税务部门的工作，经历了一个艰难曲折的历史过程，既有成绩和经验，也有缺点和教训。围绕“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总方针，发挥出了积极作用，成绩是主要的。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深入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税收工作任重而道远，这就要求全县税务干部职工紧密团结，发扬成绩，纠正失误，正确执行税收政策，维护税法尊严，多为国家生财、聚财，为实现本世纪末国民经济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为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